

投标承诺函

致：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：

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不变更，确需更换的，书面报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同时我司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20万元/人次的违约金（不可抗力、非承包人原因除外）；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，均需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；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。

如若更换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，我司承诺将在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投标。

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司愿接受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处理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